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江环保”）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股东通知，公司股东张维仰先生与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协议转让情况

公司股东张维仰先生于2018年10月10日与广晟公司签署了《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张维仰之股份转让协议书》，张维仰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4,355,006股A股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广晟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18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发来的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张维仰先生与广晟公司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18年10月29日。

截止本公告日，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东江环保183,811,696股股份，占东江环保总股本的20.72%，为公司控股股东；张维仰先生持有东江环保26,613,003股股份，占东江环保总股本的3%，张维仰先生将不再为公司5%以上股东。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未导致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